

总局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总局科普基地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我司组织起草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科普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送你单位征求意见，务请于2019年1月21日（周一）下班前反馈我司，如无意见，也请及时反馈。

感谢对我司工作的大力支持！

联系人：吴倩 88652613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科普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以及国家推动科普基础设施发展的有关规定，加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总局）科普基地建设，切实提升市场监管领域科普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总局科普基地是指市场监管系统内，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的、具有传播和普及与市场监督管理业务工作密切相关的科技知识等公益活动的场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总局科普基地的申报、审查、认定、评估与管理。

##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总局科技和财务司作为总局科普基地建设与管理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科普基地发展指导方针与政策；
- （二）规划布局科普基地建设工作；
- （三）组织开展科普基地的审核认定及评估工作等。

第五条 各省级市场监管局及市场监管总局各直属单位为总

局科普基地的主管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科普基地申报的初审及推荐工作；
- （二）制定保障科普基地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
- （三）指导和协调科普基地的建设与管理，提供组织和经费保障，争取地方政府项目和资金支持。

第六条 总局科普基地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科普基地的建设和运行，制定科普工作计划；
- （二）开展特色鲜明的科普工作；
- （三）建立和完善科普基地运行发展的长效机制。

### 第三章 条件

第七条 总局科普基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重视科普工作，具备开展科普工作的制度保障，将科普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
- （二）拥有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科普展教资源；
- （三）具备开展科普活动的专（兼）职队伍；
- （四）具备开展科普活动相对集中的专门场所；
- （五）能够保障科普活动开展所需的经费。

第八条 总局科普基地应不断提高科普服务的质量与水平，注重发挥市场监管特色，注重贴近生活、贴近公众，注重科普资源共建共享。

第九条 总局科普基地应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有计划地

开展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积极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

#### 第四章 申报、认定与评估

**第十条 申报。**总局科普基地申报单位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相应条件的机构，符合第七条所列基本条件，并如实填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科普基地申报书》。

**第十一条 推荐。**主管单位审核通过后，正式行文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科普基地申报书》报送总局科技和财务司。

**第十二条 审查。**总局科技和财务司接收申报材料，并组织对材料的符合性及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三条 评审。**通过形式审查的，由总局科技和财务司组织专家组按照第七条所列基本条件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应当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工作结束，评审专家需填写评审表。评审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较为丰富的科普经历和经验，热心科普事业；
- （二） 在系统从事专业技术或科技管理工作5年以上；
- （三） 熟悉国家科普发展政策及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 认定。**总局对评审通过的科普基地发文予以认定；对评审未通过的，由总局科技和财务司按有关规定进行告知。

**第十六条 评估。**总局科普基地的认定期限为5年。期满后，经总局科技和财务司组织评估，评估合格的，可被继续认定为总

局科普基地；评估为不合格的，取消其科普基地认定资格。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评估不合格：

- （一）科普专兼职人数明显不足的；
- （二）日常对外开放天数与参观受众人数明显不足的；
- （三）科普场所条件已不具备的；
- （四）在总局“科技活动周”及其他相关重要活动中不能有效开展科普工作的；
- （五）不符合国家科普政策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总局科普基地享有开展科普活动的权利，享受国家给予公益性科普事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总局对科普基地在人才培养、科研立项、科技合作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第十八条 对在科普基地的申报、评审、认定与评估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总局将视情况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总局科技和财务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科普基地申报书

(格式)

申报单位名称 (公章):

申报单位负责人 (签字):

主管单位名称 (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科技和财务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 填报说明

一、本申报书由拟申报市场监管总局科普基地的单位填写，一式两份。申报单位应是具有独立法资格或相应条件的机构。

二、申报单位和主管单位一律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三、填写申报书应注意以下内容：

1. “申报单位信息”中“科普基地涵盖范围”指申报的市场监管总局科普基地具体包括的实验室、技术机构、科普场所。

2. “申报单位简介”：介绍本单位主要工作职责、技术能力及成绩。

3. “科普工作简介”：简要介绍申报单位开展科普工作的情况，包括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的主要形式、内容、规模、效果及开放制度等基本情况。

4. “科普保障条件”：请说明申报单位为开展科普活动所提供的场所、设施、人员、经费、制度等保障条件和措施。

5. “已命名情况”：请说明申报单位已获得省级及以上与科普工作密切相关的称号、命名单位和命名时间，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图片等）。

6. “科普发展规划”：请从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和总局科普工作任务的角度，简要说明申报单位未来三年的科普工作发展规划计划。

7. “其他相关材料”：请详细列出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目录清单，并以附件形式呈报的科普工作制度、单位标识、单位宣传片、场地展示图、特色活动照片、视频、数字化虚拟参观等材料。

| 申报单位信息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负责人        |                        | 职务                     |        | 职称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传真号码   |
| 科普负责人        |                        | 职务                     |        | 职称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传真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        |
| 科普基地<br>涵盖范围 |                        |                        |        |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基本科普信息       |                        |                        |        |        |
| 科普队伍         | 专兼职科普人员                | ___人                   | 科普志愿者  | ___人   |
| 科普经费         | 年度科普经费                 | ___万元                  | 主管单位拨款 | ___万元  |
|              | 其他上级单位拨款               |                        | ___万元  |        |
|              | 年科普经费中社会来源经费<br>(包括捐赠) |                        | ___万元  |        |
| 开放情况         | 年开放天数                  | ___天                   | 年参观人数  | ___人   |
| 科普设施         | 科普活动场所                 | 室内: ___平方米, 室外: ___平方米 |        |        |
|              | 科普宣传栏                  | ___平方米                 | 内容更换频次 | ___次/年 |
|              | 科普读物                   | ___本                   | 科普讲座   | ___次/年 |

**申报单位简介**（不少于 500 字。）

**科普工作简介**（不少于 500 字。）

**科普保障条件**（不少于 500 字。）

**已获命名情况**

**科普发展规划**（不少于 500 字。）

**其他相关材料目录**（具体材料作为本申报书附件一并提供）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科普基地 认定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 一、起草必要性

国家历来高度重视科普工作，先后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要文件。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上指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长期以来，市场监管系统在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等领域大力开展科普工作，积极建设科普基地，取得了丰硕成果。总局成立以后，根据三定职能，为落实国家推动科普基地设施发展的有关规定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等科普工作任务，加强总局科普基地建设，充分发挥科普基地在传播和普及市场监管领域科技和文化知识方面的积极作用，特起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科普基地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 二、起草过程

2018年9月，科技和财务司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组织有关专家参照国家相关办法和有关部委的经验做法，起草了《办法（初

稿)》。初稿形成后，经过司内相关处室讨论修改，征求了有关直属单位意见并经科技和财务司司务会讨论通过，形成了《办法(征求意见稿)》。

### 三、主要内容

《办法》主要包含以下五个方面内容：

第一章“总则”。说明了制定科普基地认定办法的目的，并明确了基地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第二章“职责”。规定了科技和财务司、省级市场监管局以及各直属单位、总局科普基地各方的职责。

第三章“条件”。规定了申请科普基地的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第四章“申报、认定与评估”。规定了科普基地的申报、认定程序及评估管理。

第五章“附则”。主要是对基地认定办法的其他说明。